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发〔2024〕37号

徐工院教

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科

各学院、各部门：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徐州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

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

授予实施细

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8月3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江苏省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位授予质量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教育部批准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承认其学历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

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掌握本专业的

本要求如下：

第四条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的掌握本专业的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校

1. 在校期间所有课程考试，且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通过学位

组织的两门学位主干课程的学习及考试，且卷面成绩达到合格；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参加徐州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育考试

2. 自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定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2. 在校期间曾因考试作弊而受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者；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5 门及以上课程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

4. 学位英语、学位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要求者；

予条件的；

6. 因特殊原因，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 第四

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

下：

授予学士学位书面申请；

1. 毕业生本人提出授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学生成绩、毕业鉴

2. 成人高等教育由继

学考试由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对申请学

定等材料进行初审，自

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推荐学生

生成绩、毕业鉴定等材料

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名单及材料报送各专业所

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推荐的学生

3. 一级学院学位评

复审，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经二级学

名单和材料进行

会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4. 教务处对各分委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提出授

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

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证书上需注明

学习形式和学科门类，由该校各学院负责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

证书。

则

第五章 附

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

第八条 学校应于学生毕业当年

和授予，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各评定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

学士学位证书，颁发证书

并得学士学位书

期按原学号填写，学士学位证书遗失，经核实，不予补

只

只开具有效证明。

发，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如经毕业审核，学位未

程、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未达标而未能取得  
学士学位的，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要求者，可再次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5年3月开始执行。原《徐州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

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印发